

苗栗縣文峰國民小學常態編班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

- 一、教育部民國 94 年 03 月 30 日發布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」。
- 二、苗栗縣政府 94 年 6 月 30 日府教務字第 0940074238 號函辦理。

貳、目的

- 一、落實教學正常化、保障學生學習權益。
- 二、營造良好學習情境，促進學生健全發展。

參、原則

- 一、適性化原則：貫徹常態編班之教育，發揮適性教育。
- 二、公平化原則：落實公平之教育理念，校園溫馨和諧。

肆、實施對象：本校一、三、五年級全體學生。

伍、編班方式

- 一、編班時間：於每學年八月份第一週實施
- 二、編班方式：採公開抽籤方式，分配就讀班級；編班後補報到之新生或轉學生，由教導處採公開抽籤方式分配就讀班級。
- 三、編班之原則及標準
 1. 成立常態編班推動委員會：由校長、家長會代表、各處室主任、教務組長組成，校長擔任召集人，負責籌畫及執行有關編班事宜。
 2. 學生經編班確定後，不得調整就讀班級。如因教育輔導需要，必須調整班級時，需經本校召開校務會議決定後辦理。
 3. 經編班委員會認定需要特別輔導之身心障礙、性格異常、行為偏差等特殊學生，得於一般學生編班後，再行編入適當班級，原則上每班一名。
 4. 依本辦法編班完成後，因學生轉出而致各班人數不一時，若有轉入學生應優先編入學生數較少之班級，再考慮依性別之不同編入同性人數較少之班級，以求各班學生數達於均衡。
 5. 如有學生從本校轉出後，再轉回本校時，一律編回原班級。

陸、導師編配方式

1. 同學年各班導師以公開抽籤方式決定，抽籤日期同編班日期。
2. 教師有子女於本校就讀者，應予迴避任教其子女。

柒、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教育部頒訂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」。

捌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、校長同意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